关于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6年1月6日起对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在现有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基金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A类、C类、I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I类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A类、C类、I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A类份额基金代码	C类份额基金代码	I类份额基金代码	Y类份额基金代码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22448	022449	022610	026615

二、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如下：

管理费率/年	托管费率/年
0.15%	0.05%

未来如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销售服务费

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00%
50万元≤M＜100万元	0.60%
M≥1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上述申购费。销售机构可对上述申购费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2）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三、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四、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事宜安排将另行公告。

五、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26年1月6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附件：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16、《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9、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1、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2、I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0、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并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1、A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2、C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3、I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4、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二、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	十二、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并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A类、C类、I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I类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基金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阶梯式、定期支付、定期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除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来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6、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和I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标ETF净值计算和发布时间发生变化，或实际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I类和Y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和Y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和I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A类、C类、I类和Y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标ETF净值计算和发布时间发生变化，或实际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并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及其更新执行、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成立日期：1991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49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02,730.2281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成立日期：1991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49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02,686.3786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针对Y类基金份额，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管理费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0.15%。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托管费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0.05%。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托管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C类和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3、C类和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和I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或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I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和I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或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定期报告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定期报告 20、本基金或某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摘要相应调整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张伟 成立日期：1991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49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02,730.2281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张伟 成立日期：1991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49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02,686.3786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和I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或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I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和I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或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管理费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0.15%。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托管费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0.05%。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托管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C类和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三）C类和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1月0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1月0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1月0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1月0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0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A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402	0244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